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復區社會字第11100142271號

附件：桃園市復興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制定「桃園市復興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附「桃園市復興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區長 游正英

區長 游正英

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復區社會字第1110014227號

附件：桃園市復興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主旨：公告「桃園市復興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依據：

一、地方制度法第83條。

二、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第2屆7次定期大會決議通過。(111年5月16日復區代字第1110000330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布制定「桃園市復興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二、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區長 游正英

桃園市復興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復區社會字第 11100142271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重衝擊本區區民生
活經濟，為振興經濟與社會救助，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
規定發放振興經濟消費禮金(以下簡稱消費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
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政單位為本公所社會課、協辦單位為本公所其他
課室。

第三條 發放對象：

- 一、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1 日(含當日)前已設籍本區，
且於本公所公告發放日前均未遷出本區之區民。
- 二、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1 日起至本公所公告發放日止，符
合前項資格者之外籍配偶、新生兒或經收認(領)養完成登
記、結婚設籍(居留)，不受前款之限制。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發放對象資格者得領取禮金新臺幣貳仟元整。

本禮金以現金一次性發放為限。

第五條 本禮金之發放人員、領取期間、領取地點及其他相關事項，由
主政單位另行公告之。

第六條 領取方式：

- 一、 親自領取者，應由領取人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並在發放名冊上蓋章或簽名，且由發放人員簽名或蓋章
證明。
- 二、 委託代領者，應檢附委託人委託書(有未成年者，需有父
母或監護人同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應檢附
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受託人國民身
分證正本，並在發放名冊上蓋章或簽名，且由發放人員簽
名或蓋章證明。
- 三、 未成年領取者，由父母雙方其中之一或監護人代表領取，

檢附未成年者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代表領取者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正本，並在發放名冊上蓋章或簽名，且由發放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四、符合領取資格於領取禮金前死亡者，不予發放。

第七條 受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領取之禮金由本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於十四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禮金，並追訴法律責任。

二、經查證屬實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禮金者。

第八條 消費禮金發放名冊委請戶政事務所製作，造冊基準日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31 日(含當日)前已設籍者，及造冊基準日起至本公所公告發放日止新生兒或經收(認)養、結婚設籍復興區戶籍人口，按里、鄰別造冊。

第九條 消費禮金之存放、運送及安全維護工作協調警政機關及保全公司辦理。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及相關作業費由本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起，至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桃園市復興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總說明

復興區公所(以下簡稱本公所)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再度升溫，尤以近來傳染力強之 Omicron 變異株現蹤，使本區首現確診病例且確診數日漸攀升，社區疫情傳播風險提升，造成本區區民生活經濟再度遭受重擊，為達到振興經濟與社會救助，發放振興經濟貳仟元消費禮金(以下簡稱禮金)，爰擬具桃園市復興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共十一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第一條)
- 二、本業務之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第二條)
- 三、禮金發放對象。(第三條)
- 四、禮金發放額度。(第四條)
- 五、授權依據及範圍。(第五條)
- 六、禮金領取說明及方式。(第六條)
- 七、禮金發放受領者資格不符規定之處理方式。(第七條)
- 八、戶籍名冊製作之協助單位。(第八條)
- 九、運送及保全禮金之協助單位。(第九條)
- 十、經費預算來源。(第十條)
- 十一、施行日期。(第十一條)

「桃園市復興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 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名稱： 桃園市復興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振興經濟消費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一條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嚴重衝擊本區區民生活經濟，為振興經濟與社會救助，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三規定發放振興經濟消費禮金(以下簡稱消費禮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政單位為本公所社會課、協辦單位為本公所其他課室。	本業務之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
第三條 發放對象： 一、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31 日(含當日)前已設籍本區，且於本公所公告發放日前均未遷出本區之區民。 二、 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31 日起至本公所公告發放日止，符合前項資格者之外籍配偶、新生兒或經收認(領)養完成登記、結婚設籍(居留)，不受前款之限制。	禮金發放對象
第四條 符合第三條發放對象資格者得領取禮金新臺幣貳仟元整。 本禮金以現金一次性發放為限。	禮金發放額度
第五條 本禮金之發放人員、領取期間、領取地點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政單位另行公告之。	授權依據及範圍
第六條 領取方式： 一、 親自領取者，應由領取人檢附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並在發放名冊上蓋章或簽名，且由發放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二、委託代領者，應檢附委託人委託書(有未成年者，需有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應檢附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在發放名冊上蓋章或簽名，且由發放人	禮金領取說明及方式 一、親自領取規定 二、委託代領規定 三、未成年者領取規定 四、領取禮金前死亡者不予發放

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二、 未成年領取者，由父母雙方其中之一或監護人代表領取，檢附未成年者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代表領取者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正本，並在發放名冊上蓋章或簽名，且由發放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 四、 符合領取資格於領取禮金前死亡者，不予發放。	
第七條 受領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領取之禮金由本公所以書面通知受領人於十四日內追回繳庫；屆期未返還者，由本公所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一、 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禮金，並追訴法律責任。 二、 經查證屬實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禮金者。	禮金發放受領者資格不符規定之處理方式
第八條 消費禮金發放名冊委請戶政事務所製作，造冊基準日為中華民國111年1月31日(含當日)前已設籍者，及造冊基準日起至本公所公告發放日止新生兒或經收(認)養、結婚設籍復興區戶籍人口，按里、鄰別造冊。	禮金發放造冊單位委請戶政事務所協助及戶籍名冊製作之協助單位及造冊基準日為中華民國111年1月31日(當日)設籍者
第九條 消費禮金之存放、運送及安全維護工作協調警政機關及保全公司辦理。	運送及保全消費禮金之協助單位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及相關作業費由本公所編列預算支應。	本條例經費預算來源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起，至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止。	本條例施行日期